

## 114學年度

# 碩士在職專班

## 招生簡章

報名時間 113.12.1~114.3.5 下午10時止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 校 址:5002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 網 址:https://www.ncue.edu.tw/
-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 網址:https://cee.ncue.edu.tw/
- E-mail:cee@gm.ncue.edu.tw
- 電話:04-7232105 分機 5406、5413、5415



進修學院官網

## 目次

重點提示	3
◎重要試務日程表	3
◎各系(所)招生名額、面試日期及備審資料繳交方式	4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	5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6
簡章本文	7
壹、報考資格	7
貳、修業年限	7
<b>参、報名程序</b>	7
肆、報名注意事項	12
伍、准考證上網列印及相關作業	13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14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14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玖、報到	15
拾、成績複查及申訴	16
拾壹、費用	16
拾貳、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17
拾參、其他規定	17
拾肆、招生系(所)班別規定事項	18
一、輔導與諮商學系—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8
二、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0
三、教育研究所—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1
四、光電科技研究所—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3
五、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4
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5
七、英語學系—應用英語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6
八、機電工程學系—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8
九、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十、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31
十一、資訊管理學系—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MBA)【夜間班】	33

十二、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夜間班】	35
十三、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BA)【夜間班】	36
十四、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37
十五、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教育與商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39
十六、運動學系—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41
十七、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4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4
【附錄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6
【附錄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49
【附錄四】工作經歷證明書	50
【附錄五】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51
【附錄六】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52
【附錄七】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53
【附錄八】身心障礙考生面試應考需求申請表	54
【附錄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規範	55
【附錄十】視訊面試申請表	56
【附錄十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57
【附錄十二】申訴書	58
【附錄十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59
【附錄十四】進德校區平面圖	60
【附錄十五】寶山校區平面圖	61

## 重點提示

## ◎重要試務日程表

エ	作	項	目	日 期
	簡章	取得		113.11.8 (五) 起 (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網	①帳	<b>號</b> 取	得	113.12.1 (日) ~ 114.3.5 (三) 下午10時
路報	②總	貴期	間	113.12.1 (日) ~ 114.3.5 (三)
名	3資	料填	寫	113.12.1 (日) ~ 114.3.6 (四)
	一舟	设報考	者	113.12.1 (日) ~ 114.3.6 (四)【繳交方式請參見P.4】
備審審資料收件	大學力部	月 同 景 思 民 老 者	學準規	依系(所)規定期限繳交備審資料(請參見簡章P.12),否則視為未通過資格審查。【郵戳為憑】 招收學系: 1.光電所-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14.3.6(四)前 2.會計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114.2.24(一)前 3.企管系-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BA):114.2.14(五)前 4.財金系-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14.2.17(一)前
		面試 <b>及</b> 順序	5,	114.3.21 (五) 公告在各系(所)及進修學院網頁(請參見P.14)
		生考證 下載	Š	114.3.21 (五) ~ 114.3.30 (日) 止
各系	於所面	面試日	期	114.3.22 (六) ~ 114.3.30 (日) 【請參見P.4及拾肆、招生系(所)班別規定事項之面試日期】
	放	榜		114.4.21 (一) 下午4時前
申	請成	績複	查	$114.4.21(-) \sim 114.4.28(-)$
1]	- E取ら	上報到	]	114.5.3 (六) 或【依各系(所)公告】

## ◎各系(所)招生名額、面試日期及備審資料繳交方式

				備審資料	繳交方式	
系(所)	班別名稱	招生名額	系所面試日期	郵寄或親自 繳交至系所	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頁碼
輔導與諮商學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 職專班	40 名	114年3月29日(六)	✓		18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9 名	114年3月29日(六)	<b>✓</b>	<b>✓</b>	20
教育研究所	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 士在職專班	30 名	114年3月29日(六)		✓	21
光電科技研究 所	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	28 名	114年3月29日(六) 114年3月30日(日)	✓ ※同7資料限 郵寄或親送 	✓	23
電機與機械科 技學系	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	23 名	114年3月29日(六)	✓	✓	24
人力資源管理 研究所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 士在職專班	30 名	114年3月22日(六)		✓	25
英語學系	應用英語碩士在職專班	18 名	114年3月29日(六)	✓	✓	26
機電工程學系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 專班	30 名	無面試	✓	✓	28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 專班	29 名	114年3月22日(六)		✓	30
資訊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碩士 在職專班	27 名	無面試		✓	31
資訊管理學系	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 班(IMMBA)	33 名	114年3月23日(日)	✓		33
會計學系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甲組 5 名 乙組50名	114年3月22日(六)	✓ ※同7資料限 郵寄或親送	✓	35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IMBA)	甲組18名 乙組34名	114年3月30日(日)	✓ ※同7資料限 郵寄或親送 	✓	36
財務金融技術 學系	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0 名	無面試	<b>✓</b>		37
財務金融技術 學系	教育與商業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 <b>暑期班</b> 】	22 名	無面試	✓		39
運動學系	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 職專班	18 名	114年3月26日(三) 114年3月27日(四)		✓	41
公共事務與公 民教育學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 士在職專班	17 名	114年3月29日(六)	✓	✓	43

**<sup>※</sup>面試地點及詳細面試順序**:於114年3月21日(五)公告在各系(所)及進修學院網頁,考生應自 行上網查詢,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各系(所)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sup>※</sup>面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有效期限內之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

<sup>※</sup>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u>備審資料繳交方式限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辦</u>理,另繳交截止日期,請詳見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相關規定】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取得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s.ncue.edu.tw/exampg\_n/index.php

- 在【網路報名】項下→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 輸入報考者基本資料(姓名、電話、E-mail 信箱)。

※ hotmail 信箱會無法正常收信,請勿使用。

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報名費繳費及銷帳查詢方式說明,請參閱 P.6

登錄網路報名系統, 輸入「序號」、「通行碼」 及「驗證碼」

- 繳費成功約1小時後,系統會寄發網路報名專用之「序號」及「通行碼」至報考者 E-mail 信箱。
- 一組「序號」及「通行碼」僅能報名一次,遺忘序號及通行碼查詢方式:進入 【網路報名系統】→在【資料查詢及下載】項下→點選【查詢序號及通行碼】。

進行網路報名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在【網路報名】項下→點選【填寫/修改報名資料】。
- 輸入「序號」、「通行碼」及「驗證碼」後,開始進行報名。

輸入報考項目及報考班別

一組「序號」及「通行碼」僅能選擇一種項目、班別報考

填寫報名資料

-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須進行至畫面出現** 「報名資料存檔成功」止。
- 報名資料如有罕用字,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罕用字說明】填寫表格並拍 照,將拍照檔案以 E-mail 寄到 cee@gm.ncue.edu.tw 辦理。
- 完成資料填寫後,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通知。

報名資料修改

- 資料填寫截止時間前,可在【網路報名】項下→點選【填寫/修改報名資料】進行 修改,修改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通知。
- 報名資料填寫截止時間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別。

下載並列印報名資料表件

- 報名完成後,下載並列印「審查資料一覽表」及「信封封面」。
- 填妥「審查資料一覽表」後,置於備審資料最上頁。
- 採郵寄或親送方式者,可將「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或箱子)上。

繳交報名資料及備審資料

【依系(所)規定繳交方式辦理】

- 郵寄或親自繳交:於備審資料收件截止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 寄或親自繳交報名相關表件及簡章規定應繳備審資料,至本校各招生系(所),逾 期不予受理。
- ▶ 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於備審資料收件截止日前,將報名相關表件及簡章規定應繳 備審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至【網路報名系統】,在【網路報名】項下→點選 【填寫/修改報名資料】,登入後,即可上傳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完成 (請務必留意本校相關公告)

- 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資料將影響審查成績,且不得以未繳資料為由申請退費。
- 報考資格經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報名,本校將另函通知退件理由,扣除資料審查 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 200 元後,統一辦理退費事宜。

### ◎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 一、繳費方式:

- (一)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非玉山銀行金融卡須另扣手續費)
  - 1.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非約定帳號」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 2.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 3.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 4.輸入「轉帳金額」
  - 5.完成繳費,列印「ATM交易明細表」
- (二)網路ATM轉帳(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網路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請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
  - 1.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 2.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 3.輸入「轉帳金額」
  - 4.完成繳費,列印「網路ATM交易明細表」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 (三)其他行庫(玉山銀行除外)匯款(須另收手續費)

受款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戶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14碼)」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免 影響報名。

#### 二、銷帳查詢方式:

(一)系統自動E-mail通知:

報名費繳費成功後一小時,系統自動E-mail通知銷帳(轉帳)成功。

(二) 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查詢及下載」下之「報名費銷帳查詢」,執行報名費「 銷帳查詢」功能。)

- (三) 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 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轉帳)而影響報 名。
-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憑條備查。

#### 簡章本文

#### 壹、報考資格

符合招生系所班別訂定之報考資格者。

#### 貳、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參、報名程序

一、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整。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報考者可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請填寫【附錄六】中低收 入戶報考者減免/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 二、報名期間:

(一)網路報名及取得繳費帳號:113年12月1日至114年3月5日下午10時止。

(二) 繳交報名費用:113年12月1日至114年3月5日止。

(三)報名資料填寫:113年12月1日至114年3月6日止。

(四)繳交備審資料:113年12月1日至114年3月6日止。

※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必須依系(所)規定期限繳交備審資料及【附錄五】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否則視為未通過資格審查,其備審資料繳交日期及方式如下:

招收學系	班別名稱	備審資料 繳交日期	備審資料 繳交方式
光電科技研究所	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 班【夜間班】	114年3月6日	
會計學系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夜間班】	114年2月24日	郵寄或親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IMBA)【夜間班】	114年2月14日	自繳交至 系所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14年2月17日	

#### 三、報名流程: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 1.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s.ncue.edu.tw/exampg n/index.php。
  - 2.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報名費繳費、銷帳查詢方式說明」,辦 理報名手續。

## (二)應繳備審資料:

備審資料		明
1.審查資料	(1)完成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即可列	EP •
一覽表	(2)請於【審查資料一覽表】註明繳交	
2.學歷(力)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證件影本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之考生	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 位證書影本。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 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聯學歷 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 採認辦法)之規定。 2.所持之境外學歷應符合教育部採 認規定之參考名冊所列之境外大 學校院。	1.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國外、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下列文 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歷年。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歷年。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是修 一個人。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學歷修 一個人。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學歷修 一個人。 (3)入出國主管機關於學歷修 一個人。 是一個人。 (4)學歷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
	(3) (4) (4) ※ 支 ※ 因 を ・ ジ る ・ ・ ・ ・ ・ ・ ・ ・ ・ ・ ・ ・ ・ ・ ・ ・ ・	證明 留實之證明文件1 份。 (3)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 位論文1份。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 紀錄1份(須涵蓋大陸學歷修 起迄時間)。 ※因故未及備妥上述文件者,須繳 交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影本,並檢附「境外學歷切結 書」乙份【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 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 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 算已滿二年。	1.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註明入學離校年月)。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 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 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ol> <li>1.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li> <li>2.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註明入學離校年月)。</li> </ol>

備審資料	說	明
	適用對象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 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應繳交資料 大學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由原 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滿四年且修畢應 修畢業學分128學分以上。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 與一年, 與一年, 與一年, 與一年, 與一年, 與一年, 與一年, 與一年,	專科畢業證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 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 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考試 及格證書影本。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 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 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 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 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 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檢附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2.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之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檢附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 業及技術教師,經招生委員會審議 通過。	1.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2.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明文件。 [註]經系所招生工作小組審查資格條件和證明文件後,提交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備審資料	45	
	適 用 對 象	應繳交資料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
	第七條	件、勞保投保資料表正本(含明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  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細)、推薦信、系所審查要點規定 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足以彰顯個
	加工女只有笛啾巡巡	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或具體舉證
		文件。
		[註]經系所招生工作小組審查資格
		條件和證明文件後,提交招生 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
		安只曾 <b>省</b> 敬唯 秘 俊 / 如 行 问 总 報 考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國外、香 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下列文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	
	畢 ( 肄 ) 業學歷者,其畢 ( 肄 ) 業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
	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	歷證件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	
	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	(3) à 山岡土為機関抗ベッ à 山岡
	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	紀錄1份(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
	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   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	<b>起讫時間</b> )。
	安貝曾爾俄俊配及匈伯爾國內內級   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2. 持教育部認可名册所列之大陸地
	, 1, 200, 1, 1, 2, 2, 1, 1, 2, 2, 1, 1, 2, 2, 1, 1, 2, 2, 2,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檢 附下列文件:
		(1) 畢業證(明) 書經大陸地區指
		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
		文件1份。
		(2)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1
		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
		紀錄1份(須涵蓋大陸學歷修業
		起迄時間)。
		※因故未及備妥上述文件者,須繳 交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影本,並檢附「境外學歷切結書
		」乙份【附錄三】。
		[註]經系所招生工作小組審查資格
		條件和證明文件後,提交招生
		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
2 工作加田	(1)「工佐领庭故田者 「叫佐」	報考。 。
3.工作經歷證明	(1)「工作經歷證明書」【附錄四】  (2)「碩十在職專班工作經歷證明書	。 <sub> </sub> 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
PT 7/	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替代之	

備審資料	說明
4. 資歷表現	(1)各系(所)班別之「資歷表現積分表」或「資料審查項目檢核表」。
審查資料	(2)請詳閱各系(所)班別「資歷表現積分表」或「資料審查項目檢核表
及證明文	」內容,完成填寫後連同該表要求檢附之證件、資料依序備妥後,影
件	本縮印為A4大小依序夾於表後,一併放入報名信封(或箱子)內,或
	併入PDF檔上傳。
	[註]:無「資歷表現積分表」或「資料審查項目檢核表」系所如下: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②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❸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⑤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⑥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BA)
	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F可数明上	
5.同等學力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報考者,於報名
報考資格 審查申請	時除上述必繳資料外,另須填寫【附錄五】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
■ 番旦下明 ■ 表	請表。

※注意事項:考生所繳交或上傳之報考資格相關證件影本,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 本;不符規定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備審資料繳交方式: (各系所繳交方式請參見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事項)
  - 1.郵寄或親自繳交:
    - (1)**備審資料整理順序**:將前項(二)應繳備審資料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請將【審查資料一覽表】置於備審資料最上頁,再以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後裝入資料袋信封或紙箱內(請自備)。
      - ※可將報名完成後列印出之【信封封面】直接黏貼於信封或紙箱外。
    - (2)**備審資料收件截止日:**請於114年3月6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以<mark>限時掛號</mark> 郵寄或親自繳交至本校各招生系(所),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補件。

#### 2.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1)檔案格式: 限一個PDF檔,檔案容量以50M為限,將前項(二)應繳備審資料 依編號順序,合併製作成一個PDF檔後上傳。
- (2)**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請於114年3月6日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補件。
- (3)**異動修改上傳資料:**於開放上傳期間,備審資料若需異動,請重新上傳正確的檔案,即可取代前次上傳的資料。
- (4)**上傳檔案格式及注意事項:**上傳之檔案內容應清晰可判讀,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儘量不要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Flash等),以免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u>檔案上傳後,請考生自行檢視是</u>否上傳完整。
- ※為避免網路擁塞,建議考生盡早完成報名及備審資料上傳。

※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必須依系(所)規定 期限繳交備審資料及【附錄五】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否則視為未通 過資格審查,其備審資料繳交日期及方式如下:

招收學系	班別名稱	備審資料 繳交日期	備審資料 繳交方式
光電科技研究所	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 班【夜間班】	114年3月6日	
會計學系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夜間班】	114年2月24日	郵寄或親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IMBA)【夜間班】	114年2月14日	自繳交至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14年2月17日	

#### 四、報名資格審查:

#### (一)資格審查:

- 1.由各班別之招生系(所)根據報考者所繳交資料審查報考資格。
- 2.同等學力資格審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九條 規定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報考。

#### (二)審查結果:

- 審查通過者: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之考生須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2. 審查未通過者: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受理其報名,本校將另函通知退件理由,並統一辦理退費(先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事宜。

####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資料填寫截止時間(114年3月6日)後,不可再修改報名資料及上傳備審資料,因此報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班別及上傳備審資料。
- 二、報考者應於簡章規定之備審資料繳交截止日(114年3月6日)前,將各系(所)規定 之備審資料依其規定方式完成繳交。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 考者,必須依系(所)規定期限及方式繳交備審資料,否則視為未通過資格審查。另 在備審資料繳交截止日後,不論備審資料是否上傳或寄達,除符合本簡章退費規定 外,一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全額退費。
- 三、持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曾任大專院校專業技師或教師」、第7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或第9條「大陸地區、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業學歷」資格報考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 四、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招生系所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免繳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六】。

#### 六、報名費退費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者申請退費:
  - 1.申請原因:
    - 一般報考者除因「同一帳號重複繳費」、「已繳費但未進行網路作業程序」、「繳錯報名費用,並已重新申請繳費帳號」、「未通過資格審查」原因外,不 受理其他理由之退費申請。
  - 2.申請日期:

113年12月1日~114年3月31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申請手續:

填妥「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附錄七】,並檢附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 封面影本,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退費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 資料審查及相關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於114年4月30日前將退還款項匯入報 考者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 (二) 報考人數未達招生班別名額之退費:
  - 1.各招生班別報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由本校決定是否辦理招生考試(預計於114年3月21日上網公告,網址:https://cee.ncue.edu.tw)。若該班別不辦理招生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本校進修學院另寄發退件書函通知考生,款項則匯入報考者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報考者不得異議。
  - 2.填妥「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附錄七】,並檢附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 封面影本,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
  - ※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或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不想應試者,皆不得申請 退費。
- 七、符合【附錄八】規定之身心障礙報考者,如欲申請面試應考需求,請填妥「身心障礙 考生面試應考需求申請表」相關欄位,及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於報名截止114年3月6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 定結果。
- 八、考生應確實填寫報名系統之各項資料,包括個人聯絡地址、電子郵件、電話、手機等, 若因考生個人資料填寫缺誤,造成無法接收重要訊息提醒,請自行負責。
- 九、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 及相關檔案,方便試務使用。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 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 定處理。
- 十、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繳驗證件、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本校進修學院 教學服務組,電話:04-7232105轉5406。

#### 伍、准考證上網列印及相關作業

- 一、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之考生須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 二、開放列印期間:114年3月21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
- 三、上網列印程序: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s.ncue.edu.tw/exampg\_n/index.php) $\rightarrow$ 資料查詢及下載 $\rightarrow$ 點選【准考證列印】,以A4白紙單面紙張自行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 四、為免影響考生權益,請考生詳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在准考證上註明須更正處並親筆簽名、加註日期及聯絡電話,於114年3月21日前將拍照檔案使用電子郵件寄到cee@gm.ncue.edu.tw更正,並請於次日再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 五、准考證如於考試日前毀損或遺失,可於開放列印期間,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s.ncue.edu.tw/exampg\_n/index.php)→資料查詢及下載→點選【准考證列印】,可不限次數自行列印。
- 六、為避免考生違反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附錄二】, 請考生於應試前務必詳閱前開規定。
- 七、本准考證限於考試當日使用,並不得於准考證上劃記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內容。

####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114年3月22日至114年3月30日【請參見拾肆、招生系(所)班別規定事項之面試日期】。
- 二、面試地點及詳細面試順序:於114年3月21日公告在各系(所)及進修學院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各系(所)辦公室或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 三、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有效期限內之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二】處理。若考試當日遺失准考證者,請系所協助上網列印或拍照簽名存證。
- 四、考生於面試期間,如符合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規範【附錄九】」所列情形,致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實體面試,得於面試日期3天前,填寫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申請表【附錄十】」併同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招生系所申請視訊面試。審核結果由招生系所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考生。
- 五、未参加面試者,視同棄權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各考試科目滿分為100分,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成績乘以系所規定之「計分比例」後 之總和。成績如有小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二、各系(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招收名額上限,以不超過招生系 所核定名額10%為限。
- 三、各班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 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班別所訂「同分比較順序」排序至核定 之名額額滿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遞補。各系 (所)、班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四、同一系(所)分組招生之名額(不含學籍分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 缺額者,得相互流用;其流用原則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參簡章「招生系(所) 班別規定事項」。
- 五、如經同分比較順序比序,若仍相同,各招生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 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招生系(所)決定,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 未到者視同放棄。

六、備取生之遞補方式與正取生排序方式相同,其實際名額由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決議,備取之截止時間為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捌、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一、放榜日期:114年4月21日。
- 二、**公告方式**: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內容包括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 考證號碼及姓名。

※進修學院網站:https://cee.ncue.edu.tw/。

三、寄發成績單:成績通知單將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取生另含錄取通知單及報到須知), 若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仍未接獲者,請即電洽04-7232105轉5406查詢,或親洽本校 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申請補發。

#### 玖、報到

- 一、正取生驗證、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4年5月3日或依系(所)公告日期。
  - (二)繳驗證件:<mark>一律繳交正本</mark>。
    - 1.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之在臺居留證。
    - 2.中文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及報考系所規定之其他證件。
    - 3. 持境外學歷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及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並繳交: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4.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三)錄取生本人如無法親自至錄取系所辦公室辦理報到及驗(繳)證手續者,應填具 委託書,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入學應繳驗 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四)逾期未報到,不論有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或繳交切結書,均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放棄錄取或未報到之錄取生,事後若改變意願者,得申請列入該系(所)備取名次之最後1名。
  - (六)錄取新生於新生報到時,應繳交各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不符規定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
  - (七)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在規定日期完成註冊、選課及繳費者,依本校進修學院 學生修業準則第8條規定「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

- (一)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通知:為掌握時效,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將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不另公告。經遞補錄取者,於獲知備取報到相關訊息後,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其所需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 (四) 備取之截止時間為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入學新生第一學(暑)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於註冊截止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 (一)具下列情形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為一年,期滿需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至次學年入學:
    - 1.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2. 因服兵役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3. 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者。
  - (二) 具下列情形者,得申請休學,期限依休學規定辦理:
    - 1.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2.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且經校長核准者。
  - 四、現服志願役軍人、現為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實習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 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或不符服 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拾、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114年4月28日止(郵戳為憑)。
-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十一】並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 三、每一科複查費用為50元,一律使用金融卡ATM轉帳。
- 四、成績複查以<u>通訊方式</u>辦理,請將(一)申請表、(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 五、複查成績僅就該項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
- 六、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或於考試過程中認為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者,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填妥【附錄十二】申訴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復;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 拾壹、費用

- 一、學費收費標準依每學期註冊時之規定。以113學年度為例,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學分費:每一學分6,000元。
  - (二)雜費:每一學期5,000元。
  - (三)上述費用每學年得依規定調整之。
- 二、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規定辦理:
  - (一) 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且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全額退費。
  - (三)於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且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 其餘各費用退還三分之一。
  - (四)於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用,不予退還。

三、本校夜間班因宿舍床位有限,故不提供住宿;暑期班備有宿舍供學生住宿,但床位有限。有需求者,依規定申請審核配給之;住宿者,依有關規定收取費用。

#### 拾貳、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本校設有中等教育學程,研究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據本校有關規定辦理,請逕洽師資培 育中心。

#### 拾參、其他規定

- 一、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 經查其中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函報教育部勒令註 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本 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若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 資格。
- 四、經本校錄取之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法之利益事證明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抵免學分、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 授予學位等事項,均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彰化師大學則、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等相 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學生得具雙重學籍,請依「彰化師大學生雙重學籍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考試前若發生法定傳染病(如H1N1、SARS、禽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疫情或重大災害(如地震、颱風等)時,其防範措施將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https://cee.ncue.edu.tw),請考生於考前隨時點閱,並請密切配合。
- 八、相關招生最新消息,請參閱本校進修學院網頁。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拾肆、招生系 (所) 班别規定事項

## 一、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b>建原兴铅词领工在概寻址【仪间址】</b>		
系(所)	别	輔導與諮商學系		
招生名	額	40名		
上課時	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		
報考資	格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家 (	外學歷採認 規以者 身分就 學 等 子 等 子 等 等 不 辨
		項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資料審查 面 試 成績計	與	1.學歷及教育程度       2.年資及職務       3.專業工作參與表現       4.學習潛能	2	40%
		1.面試日期:114年3月29日(六) 面 2.面試地點及詳細面試順序公告:114年3月21日 試 公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學院網頁,無法上網查 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	1	60%
備審資繳交方		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 系收」	化師範大學輔	導與諮商學
		1.本班以培育職場心理健康、心理諮詢與員工協助方案	車業人員,以及	<b>&amp;</b> 提升(1)企
備	註	業(2)公職(3)醫療(4)社會(5)教育(6)司法(7)矯治等領域 員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有關員工協助、心理輔導等理 提供諮商心理師考照學程。 2.本班相關課程架構請至本系系網課程規劃-碩士班(含在 【註】備審資料請附: (1)資歷表現積分表(請單獨一張,放置最上,勿與其他 (2)審查資料一覽表(請簽名)。 (3)自傳與學習計畫(規格詳如)資歷表現積分表所示) (4)工作經歷證明書(詳見簡章附錄四,請簽名)。 (5)學歷(力)證件影本。 (6)在職證明或勞保明細。 (7)請檢附服務單位相關介紹資料。 (8)職業證照或專業成就之資料。 (8)職業證照或專業成就之資料。 (9)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 (10)在服務期間,因承辦業務獲機關敘獎之證明文件影 (11)資歷表現積分所提之證明文件。 (12)曾參與本校進修學院各班別之隨班附讀成績單。	之行政主管、及 文	里健康、人 。惟目前未
<b>備</b> 略		員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有關員工協助、心理輔導、力資源、職場溝通與組織領導、情緒調適與壓力管理提供諮商心理師考照學程。  2.本班相關課程架構請至本系系網課程規劃-碩士班(含在【註】備審資料請附: (1)資歷表現積分表(請單獨一張,放置最上,勿與其他(2)審查資料一覽表(請簽名)。 (3)自傳與學習計畫(規格詳如)發歷表現積分表所示)(4)工作經歷證明書(詳見簡章附錄四,請簽名)。 (3)自傳與學習計畫(規格詳章附錄四,請簽名)。 (4)工作經歷證明書(詳見簡章附錄四,請簽名)。 (5)學歷(力)證件影本。 (6)在職證明或勞保相關介紹資料。 (8)職業證照或專業成就之資料。 (8)職業證照或專業成就之資料。 (9)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 (10)在服務期間,因承辦業務獲機關敘獎之證明文件影(11)資歷表現積分所提之證明文件。 (12)曾參與本校進修學院各班別之隨班附讀成績單。	之行政主管、江东之行政主管、江东之行政主管、北京之中,李 閱。 文件一起装訂)	里健康、人 。惟目前未
聯絡電	話	員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有關員工協助、心理輔導、力資源、職場溝通與組織領導、情緒調適與壓力管理是供諮商心理師考照學程。  2.本班相關課程架構請至本系系網課程規劃-碩士班(含在【註】備審資料請附: (1)資歷表現積分表(請單獨一張,放置最上,勿與其他(2)審查資料一覽表(請簽名)。 (3)自傳與學習計畫(規格詳單的錄四,請簽名)。 (3)自傳經歷證明書(詳見簡章附錄四,請簽名)。 (4)工作經歷證明書(詳見簡章附錄四,請簽名)。 (5)學歷(力)證件影本。 (6)在職證明或勞保相關介紹資料。 (8)職業證照或專業成就之資料。 (8)職業證照或專業成就之資料。 (9)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 (10)在服務期間,因承辦業務獲機關敘獎之證明文件影(11)資歷表現積分所提之證明文件。 (12)曾參與本校進修學院各班別之隨班附讀成績單。	之行政主管、以 之行政主管、以 等之。 文件一起裝訂) 文件一起裝訂)	里健康、人 。惟目前未
聯絡電本系網	話	員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有關員工協助、心理輔導、 力資源、職場溝通與組織領導、情緒調適與壓力管理 提供諮商心理師考照學程。 2.本班相關課程架構請至本系系網課程規劃-碩士班(含在 【註】備審資料請附: (1)資歷表現積分表(請簽名)。 (3)自傳與學習計畫(規格詳如資歷表現積分表所示) (4)工作經歷證明書(詳見簡章附錄四,請簽名)。 (5)學歷(力)證件影本。 (6)在職證明或勞保明細。 (7)請檢附服務單位相關介紹資料。 (8)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9)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 (10)在服務期間,因承辦業務獲機關敘獎之證明文件影 (11)資歷表現積分所提之證明文件。 (12)曾參與本校進修學院各班別之隨班附讀成績單。 (04)7232105轉分機2203 E-mail erin@cc.n	之行政主管、以 之行政主管、以 等之。 文件一起裝訂) 文件一起裝訂)	里健康、人。惟目前未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學年度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 資歷表現積分表

\_\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 分	證字號	፤ ፡	服務単位:	現任職	稱:	
電	話	<b>5</b> :(公)	(宅)	行動電	話:	
電子	子信箱	i:		_		
取得導	<b>學士學位或</b>	二、三、五專畢業日期	]:年月	日(須附	證件影印	本)
服務年	F資:	年(目前仍在職者計	·算至114年7月31日止,須附	<b>寸證件影</b> 印	本)	
—、詹	5類別、項	自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	-相符			
類別		項	目		配分標準	審查分數 (本欄由審查 委員填寫)
1.學歷及 教育程 度		育、犯罪心理。 育人工學。 二、 等人、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系包含以下: 、應用心理、社會工作、教育心業管理、管理、勞工安全、職業 治療、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勢 改、法律、警消、司法矯正人員 登明。若具兩項資格,請註明立	業安全衛	0~15 分	
	教育程度	學士(含同等學力) 碩士以上			0~10 分 15 分	
2. 年資及 職級	年 資	專長領域相關之年資計 相關專長領域年資一年 非上述相關專長領域年 總共至多累計至 20 分	以2分計算,		0~20 分	
机效	職 級	非擔任管理職(請檢附用	<b>服務單位相關介紹資料)</b>		0~5 分	
	100	擔任管理職或負責人(言	清檢附服務單位相關介紹資料)		0~10 分	
		一般行政人員			0~5 分	
	工作性質		員、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社會 消人員、企業管理人員、勞工等 員、企業人資人員。		0~10 分	
作參與	專門職業 投 或 專業資		_特考)10分,共件。 )2分,共件。		0~10 分	

二、檢齊所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繳交。

證明文件影本,至多10件)。

錄)。

千字以內)。

4.學習潛

格 證 書 丙級 (丁等特考) 1分,共\_\_\_件。

初著	<b>š</b> :	複	審	:
----	------------	---	---	---

0~5 分

0~5分

0~10分

總 分(滿分100分)

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創作、專利、發明、發表等簡要工作表現紀

在服務期間,獲機關、企業、同業或服務單位敘獎。共 件 (須附

自傳與學習計畫(必含:1.自傳 800 字以內;2.學習計畫1千字以內;3.

可另含:個人相關學思歷程、學習願景與應用、生涯發展…等,至多2

### 二、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u> </u>	以月明工任赋等班【仪间班】
系(所)別	特殊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19名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項 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 for that the	1.專業知能: (1)請說明過去的實務經驗與實務成就對於就讀本專班課程的幫助及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他。 (2)實務相關優良表現證明。 (3)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資料審查、與 成績計算	審 2.基本資料:
	1.面試日期:114年3月29日(六) 面 2.面試地點及詳細面試順序公告:114年3月21日公 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學院網頁,無法上網查詢時請 逕洽本系辦公室。
繳交方式	1.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 系收」 2.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畢業學分及課程架構與修課須知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spe.ncue.edu.tw/
聯絡電話	(04) 7232105轉分機2406 E - m a i I okdjacky@cc.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s://spe.ncue.edu.tw/  進修學院 網  址
聯絡地址	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1號(進德校區—特殊教育學系)

## 三、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			以大元为及及为工作成于为【人间外】		
系	(户	斤)	別	教育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30名		
上	課	時	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預計每週上課兩天)		
報	考	資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項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面	吉	<b>審查</b> 計	與	1.基本資料: (1)學歷證明 (2)服務年資證明(依簡章附錄四之工作經歷證明書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公保、勞健保投保證明。) (3)自傳及讀書計畫  2.專業工作傑出資料(例如:學術專長、與「多元、卓越、創新、關懷」相關之事蹟表現)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各類證照、研習證書等)	3	20%
				1.面試日期:114年3月29日(六) 2.面試地點及詳細面試順序公告:114年3月21日公 計 告於本所網頁及進修學院網頁,無法上網查詢時 請逕洽本所辦公室。	1	60%
		資方		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備			註	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	閱本所網站。	
聯	絡	電	話	(04) 7232105 轉分機 2015~2017 E-mail jencue	e@gm.ncue.ed	u.tw
本	所	網	址	https://edugradweb.ncue.edu.tw/index 進修學院 ,php 址 https://	/cee.ncue.edu.	tw/
聯	絡	地	址	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1號(進德校區—教育研究所)		
				.php        網 址 mups.//	/cee.ncue.edu.	tw/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學年度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項目檢核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年	·	日
身分證字	號:	服務單位:		現任職稱:
電	話:(公)	_ (宅)	行動電話	:
電子信	箱:			-
取得碩士學位	1、學士學位或二、三、五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月日	(須附證件影印本)
服務年資:_	年(目前仍在職者討	<b>计算至114年7月31日止,</b>	須附證件	影印本)
一、請考生依	<ul><li>目前情況填入相關資料,</li></ul>	並自我檢核相關佐證資	料是否備	☆。
一、檢藏所去	和關密料依順度排度. 啜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檢核項目	學生自我檢核(勾選)
	1.學歷 (經教育部認可學歷證件以學位/學分或畢業證書 為準,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 考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 碩士學位或修畢研究所40學分班者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 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 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者
資料審查項目	2.服務年資證明 (依簡章附錄四之工作經歷證明書填寫,並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如公保、勞健保投保證明)	□滿12年以上 □滿10年以上未滿12年 □滿8年以上未滿10年 □滿6年以上未滿8年 □滿4年以上未滿6年 □滿2年以上未滿4年 □未滿2年
	3.自傳及讀書計畫	<ul><li>□備妥自傳</li><li>□備妥讀書計畫</li></ul>
	4.專業工作傑出資料 (例如:學術專長、與「多元、卓越、創新、關 懷」相關之事蹟表現)	□備妥專業工作傑出資料
	5.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如外語能力證明、各類證照、研習證書等)	□備妥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 註:1.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教育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 2.所有資料審查項目須備齊證件為憑 (事後不予補件)。
  - 3.有關專業工作傑出資料提及之「多元、卓越、創新、關懷」,請上本所網頁參考本所簡介之願景、 宗旨與目標。(網址:https://edugradweb.ncue.edu.tw/index.php)

### 四、科技應用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應用與官理領 <b>工</b> 在職等班 【仪间班】		
系(所)別	光電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	28名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五夜間及週六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 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TIK J X 10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採認辦法)之 生、港澳居民非 具有合法居留身	規定。 以就學事 分者,不
	項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1.資歷及服務年資	4	
資料審查、	三	3	40%
74 77 71	3.專業成就(包括著作、證照、專利、獲獎等)	2	
	1.面試日期: 114年3月29日(六)至114年3月30日(日) 面 2.面試地點及詳細面試順序公告: 114年3月21日公 計 告於本所網頁及進修學院網頁,無法上網查詢時 請逕洽本所辦公室。	1	60%
繳交方式	1.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 究所收」 2.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化師範大學光	電科技研
備註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 2. 欲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 (1)請填寫本簡章【附錄五】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 (2)請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科技應用與 學力資格審查要點」報考,並至本校光 (https://photonics.ncue.edu.tw/)下載「資格審查申 述相關備審資料於114年3月6日(四)(限時掛號郵行本所。 3. 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請	者: 青表。 與管理碩士在聯 電 科 技 研 究 申請表」,填妥 戳為憑)前郵等	读專班同等 了所 網 站 -後連同上 F或親送至
聯絡電話	(04) 7232105 轉分機 3306 E - m a i I cmaruko	33@cc.ncue.e	du.tw
本所網址	https://photonics.ncue.edu.tw/ 進修學院 相ttps://ce	ee.ncue.edu.tw	1
聯絡地址	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1號(進德校區—光電科技研究所)		

## 五、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2.1	-41,	以官珪碩士在賦等班【仪	11174			1
系	(户	斤)	别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				
招	生	名	額	23名				
上	課	時	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末				
報	考	資	格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項	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面	資料審查、		與	資 1.工作經驗及資歷 2.自傳及進修計畫 3.專業成就(包括著作、該 查 註:請詳閱備註欄	<sup>登</sup> 照、專利、	獲獎等)	2	40%
	成績計算			1.面試日期:114年3月29 面 2.面試地點及詳細面試順 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學 請逕洽本系辦公室。	字公告:114 院網頁,無法	上網查詢時	1	60%
繳	交	方	式	<ul><li>1.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8 技術學系收」</li><li>2.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li></ul>	彰化市師大	路2號 國立章	<b>钐化師範大學工</b>	-業教育與
	備	註		1.備審資料依序請附: (1)學歷(力)證件影本; (2)工作經歷證明書(附錄四,請簽名); (3)在職證明或勞保明細; (4)自傳及進修計畫; (5)專業成就(包括著作、證照、專利、獲獎等)資料; (6)其他證明文件。 2.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				
聯	絡	電	話					
本	系	網	址	https://emt.ncue.edu.tw  進修學院				
聯	絡	地	址	500208 彰化市師大路2號(§	實山校區-工業	<b>美教育與技術</b> 學	學系)	

## 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只你自在"为九川"快工在"城市"加工使问证。			
系(所)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30名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末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項 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資料審查、與 計 計 算	1.工作經驗及資歷 2.學習知能 (1)自傳 (2)讀書計畫(請說明:A.報考本專班的動機、B. 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於就讀本專班課程的幫助 、C.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 查 3.專業工作成就表現 (1)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如創作、專利 、發明、證照、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2)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1.面試日期:114年3月22日(六) 2.面試地點及詳細面試順序公告:114年3月21日公 告於本所網頁及進修學院網頁,無法上網查詢時 請逕洽本所辦公室。			
備審資料繳交方式	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備註	有關修業規定、畢業學分數、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所網站。			
聯絡電話	(04) 7232105轉分機7905 E - m a i I hrm@gm.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s://hrm.ncue.edu.tw/ 進修學院址 https://cee.ncue.edu.tw/			
聯絡地址	500208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 七、應用英語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大田大工作機引作【大同作】				
系(所)別	英語學系				
招生名額	18名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報考資格	各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項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資料審查、 面 試 與	音 1.中英文履歷及自傳 2.中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各一份(以A4隔行繕打三審 頁為原則)	2	50%		
成績計算	3.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亦可以勞保卡證明)				
	1.面試日期:114年3月29日(六) 面 2.面試地點及詳細面試順序公告:114年3月21日公 試 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學院網頁,無法上網查詢時 請逕洽本系辦公室。	1	50%		
備審資料 繳交方式 (二者擇一)	料式 1.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收」 2.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聯絡電話	(04) 7232105轉分機2508 E - m a i I wenn@cc.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s://english.ncue.edu.tw/ 進修學院 https://cee.ncue.edu.tw/				
聯絡地址	格地址 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1號(進德校區-英語學系)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學年度應用英語碩士在職專班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_		現任職稱:
電 話:	(公)(宅)_		(手機)
取得學士學位	.或二、三、五專畢業日期:年	月	日(須附證件影印本)
服務年資:	年月(目前仍在職者計算	至114年7月3	1日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一、請於各類	別、項目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類別	項目	評分標準	審查分數 (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
學習知能	1.中英文履歷及自傳	最高45分	
字首知能	2.中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各一份	最高45分	
年資	每滿1年加計0.5分,以此類推	最高10分	
	總分(滿分100分)		
二、請檢齊所			
註: (1) 學歷:	證件以學位(分)證書為準,無學位(分)	證書不予核計	0
(2)國外 業資	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沒 格。	<b>长律責任,本校</b> 別	<b>寄溯及既往並報部取消就讀或畢</b>
(3) 所有音	適合您之評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	、予補件) ,否則	<b>『不予採計。</b>
油 惊	•	治 宏	•

#### 八、機雷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7文	电二	<u>「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u>		
系()	所)	別	機電工程學系		
招生	名	額	30名		
上課	:時	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		
報考	資	格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項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資料	審查	與	1.專業年資(以勞保明細證明亦可)。	3	30%
成 績	計	算	器 2.自傳與研究計畫(格式、字數不拘)。	1	40%
			查 3.相關著作、專利、報告或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如 專業證照、進修訓練、榮譽事蹟、主管經歷等)。	2	30%
繳交	方	式   )	1.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8 彰化市師大路 2 號 國立章 系收」 2.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1.備審資料請附: (1)審查資料一覽表(請簽名); (2)工作經歷證明書(附錄四,請簽名); (3)學歷(力)證件影本; (4)在職證明或勞保明細; (5)自傳與研究計畫; (6)相關著作、專利、報告或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 (7)資歷表現積分表(請單獨一張勿裝訂)及證明文件 2.本系規劃學術與產業雙軌並重務實的研究與課程,包含 、電子、電機、光電、奈米與光機電系統整合各項前則 備產業研發、機電工程科技實作之所需人工智慧、機能 能力。 3.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請	。 含智慧機電、自 詹科技領域,培 電系統設計與跨	動化控制 音學生具
聯絡	電	話	(04) 7232105轉分機8102 E - m a i I meoffice@g	gm.ncue.edu.tw	I
本系	網	址	https://www.me.ncue.edu.tw/ 進修學院 址 https://cee.r	ncue.edu.tw/	
聯絡	地	址	500208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機電工程學系)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學年度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年	_月日
身分證字號	:		現任職稱:
電話	(名)(宅)_		_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		_
取得學士學位或二	二、三、五專畢業日期:年	月日	(須附證件影印本)
	_年(目前仍在職者計算至 <mark>114年7</mark> 目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月31日止,須附記	登件影印本)
類別	項目	評分標準	審查分數 (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
	12年以上	100分	
	8至11年	95分	
1.專業年資	5至7年	90分	
	2至4年	85分	
	1年	80分	
2.自傳與研究言	十畫	满分100分	
, -	享利、報告或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 進修訓練、榮譽事蹟或主管經歷等	- `   滿分100分	
(2) 國外大讀或畢	件以學位(分)或畢業證書為準,無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業資格。 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	法律責任,本校將消	朗及既往並報教育部取消京
二、檢齊所有證例	‡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繳交。		

複 審:\_\_\_\_\_

初 審:\_\_\_\_\_

### 九、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九、电极工在字示领工在概寻址【仪间址】						
系	( p	折)	別	電機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29名			
上	課	時	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			
報	考	資	格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有電機工程、管理或教學等相關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項 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面	吉	審查 計	與	音 1. 專業年資:服務證明或服務單位投保紀錄。 2. 學習知能:自傳及讀書計畫、專題報告、工作實務心得及問題解決歷程。 3. 成就表現:專業證照、進修訓練、榮譽事蹟、主管經歷等相關證明。			
				1.個人介紹、創意、專業知識。 2.面試日期:114年3月22日(六) 3.面試地點及詳細面試順序公告:114年3月21日公 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學院網頁,無法上網查詢時 請逕洽本系辦公室。			
備繳	審交	資方	杂式	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備			註	學生入學後依專長領域分為 <b>電機工程</b> 及 <u>教學與管理</u> 進行研究。			
聯	絡	電	話	(04)7232105轉分機8205 E - m a i I eeoffice@gm.ncue.edu.tw			
本	系	網	址	https://ee.ncue.edu.tw/ 進修學院網 址 https://cee.ncue.edu.tw/			
聯	絡	地	址	500208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電機工程學系)			

## 十、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del></del>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序計分比例				
20%				
40%				
40%				
<ul> <li>1.備審資料請附: <ul> <li>(1)審查資料一覽表(請簽名);</li> <li>(2)工作經歷證明書(附錄四,請簽名);</li> <li>(3)學歷(力)證件影本;</li> <li>(4)在職證明或勞保明細;</li> <li>(5)自傳與研究計畫;</li> <li>(6)相關著作、專利、報告或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li> <li>(7)資歷表現積分表(請單獨一張勿裝訂)及證明文件。</li> </ul> </li> <li>2.本系課程規劃「人工智慧基礎課程」、「人工智慧進階課程」及「人工智慧應用課程」為三大主要重點。</li> <li>3.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li> </ul>				
s://www.csie.ncue.edu.tw 進修學院 https://cee.ncue.edu.tw/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學年度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碩士在職專班 資歷表現積分表

		八温		<i>V</i>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3		
身	分證字號	:		現任職和	<b></b>			
電	話	:(公)	(宅)		_ 行動電言	舌:		
電	子信箱	:			-			
取得	<b></b> 导學士學位或	二、三、五專畢業日其	月:年	月日	(須附證何	牛影印本)		
		年(目前仍在職者記 目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		日止,須附該	登件影印本	)		
	類別項目評分標準 審查分數 (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							
		12年以上	100分					
		8至11年	95分					
1	.工作年資	5至7年		90分				
		2至4年		85分				
		1年		80分				
2	2.自傳與研究	計畫		滿分100分				
3		專利、報告或個人專業 進修訓練、榮譽事蹟:		滿分100分				
言	生:(1)學歷記	登件以學位(分)或畢業記	登書為準,無學位(	分)或畢業證書	不予核計。			

- (2)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教育部取消就 讀或畢業資格。
- (3) 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 (4) 審查分數由審查委員填寫,考生勿填。
- 二、檢齊所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繳交。

初	審:	複	審	:

## 十一、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MBA)【夜間班】

程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新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一、· 的别来它在硕士在概寻址(IMINIDA)【仪间址】							
上 課 時 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日間或暑假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二、具工作經驗者。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項 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資料審查、與查 成績 計 算  1.職務:(在職者請附證明) 2.學習知能:個人履歷、工作年資、專業表現、成就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系(所	)別	資訊管理學系					
同時具下列雨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數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專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項 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資 1.職務:(在職者請附證明)  2.學習知能:個人履歷、工作年資、專業表現、成	招生名	3 額	33名					
根考資格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教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項 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資料 審查 就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職務:(在職者請附證明) 2.學習知能:個人履歷、工作年資、專業表現、成就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而試日期:114年3月23日(日) 2.面試地點及詳細面試順序公告:114年3月21日公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學院網頁,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  # 新考或親自繳交至「500208彰化市師大路2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收」	上課時	寺 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日間或暑假					
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項 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本職者請附證明)  (本職者,其一本。其一本。其一本。其一本。其一本。其一本。其一本。其一本。其一本。其一本。			<ul><li>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li></ul>					
資料審查、審查、試與成績計算  1.職務:(在職者請附證明)  2.學習知能:個人履歷、工作年資、專業表現、成就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面試日期:114年3月23日(日)  2.面試地點及詳細面試順序公告:114年3月21日公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學院網頁,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  1. 面談日期:114年3月21日公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學院網頁,無法上網查詢時	報考賞	脊格	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					
資料審查、面試與或量 2.學習知能:個人履歷、工作年資、專業表現、成就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面試日期:114年3月23日(日) 2.面試地點及詳細面試順序公告:114年3月21日公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學院網頁,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 1 60%			項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成績計算 1.面試日期: 114年3月23日(日) 2.面試地點及詳細面試順序公告: 114年3月21日公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學院網頁,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  (清審資料數交方式收」  1.面試日期: 114年3月23日(日) 2.面試地點及詳細面試順序公告: 114年3月21日公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學院網頁,無法上網查詢時			審 2.學習知能:個人履歷、工作年資、專業表現、成	2	40%			
<u>缴交方式</u> 收」			1.面試日期: 114年3月23日(日) 面 2.面試地點及詳細面試順序公告: 114年3月21日公 試 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學院網頁,無法上網查詢時	1	60%			
備 註 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				<b>心師範大學資訊</b>	管理學系			
	備	註	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					
聯 絡 電 話 (04) 7232105轉分機7605 E - m a i I imoffice@gm.ncue.edu.tw	聯絡電	冟 話	(04) 7232105轉分機7605 E - m a i I imoffice@gm.ncue.edu.tw					
本 系 網 址 https://imweb.ncue.edu.tw	本系系	푕 址	Inttps://imweb.ncue.edu.tw   Inttps://cee.ncue.edu.tw/					
聯絡地址 500208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資訊管理學系)	聯絡出	也址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學年度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	名:	_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	號:	服務單位:		
電	話:(公)	_ (宅)	行動電話:	
電子信	箱:			
取得學士學位	或二、三、五專畢業日;	期:年	_月	
服務年資:	年月(目前	仍在職者計算至114	年7月31日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一、請於各類	別、項目中檢齊所有證 <sup>。</sup>	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	<b>≣繳交。</b>	

類	別	項	且	標準	審查分數 (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
	宝	1.簡任	非主管~主管	30~40分	
	軍公教	2. 薦任	非主管~主管	25~35分	
職務	4	3.委任	非主管~主管	20~30分	
	企	部門人數20人以上	非主管~主管	20~40分	
	企業	部門人數20人以下	非主管~主管	20~35分	
學習知能		個人履歷、工作年資、 於審查之資料	專業表現、成就或有利	60分	
	;	總	分(滿分100分)	)	

- 註:(1)學歷證件以學位(分)證書為準,無學位(分)證書不予核計。
  - (2)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教育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 (3)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 (4)審查分數由審查委員填寫,考生勿填。

初	審:		複	審	:
---	----	--	---	---	---

## 十二、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夜間班】

	ALI 图 A				
糸(所)別	會計學系				
招生名額	55名【甲組:5名、乙組:50名】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末或暑假				
<b> </b>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甲組: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 乙組: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不含第七條)」。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本)、「外國字生米室机字辨法」規及辨理)。 項 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1. 職級年資(企業規模、在職證明)。 2. 成就表現(專業證照、專利發明、知能進修、主管經歷、社團幹部、榮譽事蹟、表演創作、發表著作…等)。	2	35%		
成績計算	1.面試日期:114年3月22日(六) 2.面試地點及詳細面試順序公告:114年3月21日公告 於本系網頁及進修學院網頁,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 洽本系辦公室。		65%		
	1.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8彰化市師大路2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收」 2.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備註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上限5人。 2.本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英文名字為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英文縮寫為EMBA。 3.欲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限以郵寄或親自繳交方式繳交備審資料 (1)請填寫本簡章【附錄五】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2)請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要點」報考,並至本校會計學系網站(https://acc.ncue.edu.tw)下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資料表」,填妥後連同相關備審資料於114年2月24日(郵戳為憑)前郵寄或親自繳交至本系。 4.有關修業規定、畢業學分數、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 5.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錄取之學生需加修三學科9學分。 6.本系甲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名額得流用至乙組。				
聯絡電話	(04) 7232105轉分機7505 E - m a i I pkao@cc.ncue	e.edu.tw			
本系網址	https://acc.ncue.edu.tw/ 進修學院 相ttps://cee.ncu	bttps://acc.ncue.edu.tw/ 進修學院			
BK 级 山 山					

## 十三、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BA)【夜間班】

1 — 🖂 [	常企系經宮官珪領工任楓寺班(IWIDA)【仪间班】
系 (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52名【甲組:18名、乙組:34名】
上課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或暑假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甲組:報考者現為公民營機構創業者、董事長、總經理或相關職務之高階主管。 乙組:高階經理人或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
	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資料審查、	項 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資 1.考生資格履歷表(系網下載)及自傳(不限體 例規範,內容可包括:個人成長經歷、學習願 景、生涯發展、修課規劃等)。 2 40% 2.個人專業傑出表現及(或)成就如:社團經驗 、專利、發明、證照及著作…等。
7X	1.面試日期:114年3月30日(日) 2.面試地點及詳細面試順序公告:114年3月21日 公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學院網頁,無法上網查 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
繳交方式	<ul><li>1.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8彰化市師大路2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收」</li><li>2.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li></ul>
備註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上限5人。 2.欲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 (1)請填寫本簡章【附錄五】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2)請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要點」報考,並至本校企管系網站(https://www.ba.ncue.edu.tw/)下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名)資格審查申請表」,填妥後連同相關備審資料於114年2月14日(郵戳為憑)前郵寄或親送至本系,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3.有關修業規定、畢業學分數、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站。 4.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錄取之學生需加修三學科 9 學分。 5.本系甲、乙兩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聯絡電話	(04) 7232105轉分機7405 E - m a i I ba@gm.ncue.edu.tw
本系網址	https://www.ba.ncue.edu.tw/ 進修學院 相ttps://cee.ncue.edu.tw/
聯絡地址	500208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企業管理學系)

## 十四、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盆	(所	; )	別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招	生	名:	額	30名				
上	課	時	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與週	日全天(視排課而定)			
報	考	資	格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名				
				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次	Jol de	. +		項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面	料審試	<u>,                                    </u>	與	資料 1.服務年資		2	20%	
成	績	計	算	審查 2.專業表現		1	80%	
	審交			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8彰化市 收」	「師大路2號 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財務金融	姓技術學系	
備			註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請詳閱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 3.欲採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 (1)請填寫本簡章【附錄五】同等 (2)請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 格審查要點」報考,並至本系 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行 妥後連同相關備審資料於1144 4.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畢業條	歷表現積分表。 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 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 資金融技術學系行政管理 網站(https://fin.ncue.e 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同 年2月17日(郵戳為憑))	<ul><li>:</li><li>表。</li><li>碩士在職專班同</li><li>du.tw/)下載「</li><li>等學力資格審查</li><li>前郵寄至本系。</li></ul>	]等學力資 國立彰化 [表],填	
聯	絡	電	話	(04) 7232105轉分機7302 E	- m a i l etta56789@cc	c.ncue.edu.tw		
本	系	網:	址	https://fin.ncue.edu.tw/	基修學院 址 https://cee.ncu	ue.edu.tw/		
聯	絡:	地:	址	500208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林	交區-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_年月_	日
身分證字	號:	服務單位:		現任職稱:
電	話:(公)	(宅)	<i>;</i>	行動電話:
電子信差	箱:			
取得學士學位	或二、三、五專畢業日其	月:		須附證件影印本)
服務年資:		3在職者計算至114年	7月31日止,	須附證件影印本)
	—— 別、項目檢附相關證明			
類別	項	目	積分標準	審查積分 (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
	15年(含)以上		100 分	
1.服務年資	10 (含) 以上至未滿 1:	90 分		
註 (1)	5 (含)以上至未滿 10	80 分		
	未滿 5 年		70 分	
2.專業表現註(2)	1.學歷、工作經驗說明容、個人貢獻等)、 2.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 創作、專利、發明、 等)	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上資料 (傑出成就、	满分100分	
	.務年資請檢附【在職證明 件。	】」或是【離職證明】	或是【勞保異	動明細】可供證明
(2)學 (3)國 育 (4)所 (5)審	歷證件以學位(分)證書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查分數由審查委員填寫,	明係偽造,須自負法行 育整件為憑(事後不一 考生勿填。	<b>聿责任,本校</b>	將溯及既往並報教
二、請檢齊所	有證件影印本隨同報名	表綴父。		

複 審:\_\_\_\_\_

初 審:\_\_\_\_\_

## 十五、教育與商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1			
系	(户	斤)	別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招	生	名	額	22名					
上	課	時	間	暑期週一至週五日間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報	考	資	格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項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面	料智	式	與	育 料 1.服務年資	2	20%			
成	績	計	昇	審查 2.專業表現	1	80%			
				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8彰化市師大路2號 國立彰化的 系收」	<b>下範大學財務金</b>	融技術學			
備			註	<ol> <li>請詳閱教育與商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歷表現積分表</li> <li>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li> </ol>		î °			
聯	絡	電	話	(04) 7232105轉分機7302 E-mail etta56789@cd	c.ncue.edu.tw				
本	系	網	址	https://fin.ncue.edu.tw/ 進修學院 https://cee.ncu	ue.edu.tw/				
聯	絡	地	址	500208 彰化市師大路2號(寶山校區-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學年度教育與商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_年月_	日
身分證字	號:	現任』	職稱:
電	話:(公)(宅)	行動 ′	電話:
電子信	箱:		
取得碩士學位	、學士學位或二、三、五專畢業日期:年	月日(	須附證件影印本)
	年(目前仍在職者計算至114年7月31日」 項目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上,須附證件景	<b>ジ印本</b> )
類別	項目	積分標準	審查積分 (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
	15年(含)以上	100 分	
1.服務年資	10 (含) 以上至未滿 15 年	90 分	
註(1)	5 (含)以上至未滿 10 年	80 分	
	未滿5年	70 分	
2.專業表現 註(2)	<ul><li>1.學歷、工作經驗說明相關資料(工作內容、個人貢獻等)、自傳及研究計畫等</li><li>2.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傑出成就、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li></ul>	滿分100分	
(2) 學歷記 (3) 國外 或畢記 (4) 所有記	年資請檢附【在職證明】或是【離職證明】或是 登件以學位(分)或畢業證書為準,無學位(分)或 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 業資格。 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 分數由審查委員填寫,考生勿填。	畢業證書不予核 本校將溯及既往	計。 並報教育部取消就讀
二、檢齊所有	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繳交。		

複 審:\_\_\_\_\_

## 十六、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			~	助與健康怀閒領士在職專班【夜间班】				
系	(月	斤)	別	運動學系				
招	生	名	額	18名				
上	課	時	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				
報	考	資	格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請填妥「工作經歷證明書」並附證明影本。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僑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項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b>筝查</b>		1.學習知能: (1)自傳:1千字以內。 (2)讀書計畫:2,000字以內。不限體例規範, 內容可包含:個人相關學經歷、學習願景、 生涯發展、修課規劃等。	2	10%		
面試與成績計算			查 2.專業工作成就表現: (1)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 (2)其他特殊表現。	3	10%			
				1.面試日期:114年3月26日(三)至114年3月27日(四) 2.面試地點及詳細面試順序公告:114年3月21日公 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學院網頁,無法上網查詢時 請逕洽本系辦公室。	1	80%		
		資方		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備			註	1. 請考生依「資歷表現積分表」依序備妥相關佐證資料 A、學歷證件影本。若為非本國籍考生請附居留證明。 B、工作經驗。 C、學習知能。 D、專業工作成就表現。 以上資料請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2. 本班相關課程架構、修業規定,請至本系網頁查閱。 https://sports.ncue.edu.tw/provision_01 3. 經錄取之研究生欲修讀教育學位者,可參加本校師是 選;本碩士班研究生教育學程修習領域專長限定為: 域體育專長」、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	<b>音中心舉辦之教</b> 中等學校「健康	與體育領		
聯	絡	電	話	(04) 7232105轉分機1939 E - m a i I jemy@cc.nc	ue.edu.tw			
本	系	網	址	https://sports.ncue.edu.tw/ 進修學院網 址 https://cee.n	cue.edu.tw/			
聯	絡	地	址	50007 彰化市進德路1號(進德校區—運動學系)				
				加tps://sports.ncue.edu.tw/ 網址 加tps://cee.n	cue.eau.tw/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學年度運動與健康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 名	現職工作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現職工作職稱	

審查項目	審查資料	考生自我檢核 (本欄請考生勾選)	審查結果 (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
A、學歷	學歷證件	□備妥學歷證件影本。 ★取得學士學位或二、三、五	□符合
		專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不符合
A1、國籍別 (本國籍者,免附資 料)	1.本國籍者免附資料。 2.非本國籍者:傷生、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始可報考本碩士班,請檢附居留證明。外國考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始可報考。	<ul><li>□本國籍</li><li>□非本國籍,國籍:</li><li>□僑生: 國籍:</li><li>□港澳生</li></ul>	1.本國籍者免附資料。 2.非本國籍者居留證明 □符合 □不符合
B、工作經驗	「工作經歷證明書」並 附相關證明。	□備妥「工作經歷證明書」 並附相關證明。	□符合 □不符合
C、學習知能 (佔總成績 10%)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自傳內容完備。 □讀書計畫完備。	委員評分 (0-100 分):
D、專業工作成 就表現 (佔總成績 10%)	<ul><li>(1)專業證照、專業 資格證書</li><li>(2)其他特殊表現</li></ul>	□備妥專業證照(書)影本。 □備妥相關佐證資料。	委員評分 (0-100 分):

- 註: (1) 學歷證件以學位(分) 或畢業證書為準,無學位(分)或畢業證書不予核計。
  - (2) 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教育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 (3) 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 一、依審查項目,請考生依您現在情況,填入資料,並自我檢核相關佐證資料是否備齊。
- 二、檢齊所有資料依類別順序排序,連同本表合併為一個PDF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三、本人保證以上所載內容及所附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特此聲明。

初 審:	::	_
------	----	---

## 十七、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4)	<b>卡手務與公氏教月頃工任順等班【仪间班】</b>		
系(所)	別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招生名	額	17名		
上課時	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週日、暑假		
報考資	格	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認定標準」。  二、具工作經驗者。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  2.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但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在此限(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規(大學辦理國 覈及採認辦法) 僑生、港澳居民 已具有合法居留	外學歷採認 之規定。 非以就學事 身分者,不
		項目	同分比較順序	計分比例
		1.知能學習(讀書計畫) 註:讀書計畫(說明報考本專班的動機、過去的 經驗與成就,對就讀本所專班課程的助益、 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	2	15%
資料審查面 試 績 計	與	者 審 2.工作經驗年資(含主管層級等,請檢附工作經 歷證明之相關文件) 查 註:職務證明(在職者請附證明;現非在職者免附)	1	15%
	71	3.專業能力(專業資格檢定、考試、相關著作、 成就、獲獎等)	3	10%
		1.面試日期:114年3月29日(六) 面 2.面試地點及詳細面試順序公告:114年3月21日 試 公告於本系網頁及進修學院網頁,無法上網查 詢時請逕洽本系辦公室。	//	60%
繳交方	式	<ol> <li>1.郵寄或親自繳交至「5002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 民教育學系收」</li> <li>2.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li> </ol>	彰化師範大學公	共事務與公
備	註	請依序檢核如下所列備審資料: 1.審查資料一覽表正本(請簽名) 2.工作經歷證明書正本(招生簡章的附錄四,請簽名) 3.學歷(力)證件影本 4.在職證明正本或勞保明細正本 5.知能學習資料 6.專業能力資料	)	
聯絡電	話	(04) 7232105轉分機1937 E-mail pace@	gm.ncue.edu.tv	V
本系網	址	https://sites.google.com/gm.ncue. 進修學院 edu.tw/pace	cee.ncue.edu.tv	N/
聯絡地	址	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1號(進德校區-公共事務與公民	(教育學系)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 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 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 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 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 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 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 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 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 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 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 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 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 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 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 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 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12.17 9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9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8條、第10條 、第13條

101.04.1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9條、第14 條

101.11.21 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0條

102.04.24 10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9條、第10條、第14條、增列第26條

104.09.16 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8條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 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 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 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 4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請求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可先將用水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臺,需用時再舉手取用),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20分鐘、口試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 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6 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 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7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8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 一者,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三、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 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 不在此限)。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9 條 考生應攜帶合於簡章規定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 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 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 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並於考試結束後3日內寄達補查核,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0分計算。考生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1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 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 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 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2 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3 條 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 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 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 減其該科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4 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亦應 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 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0分計算。
- 第 15 條 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 (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分。
- 第 16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 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 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7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8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 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9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0 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21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 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其他事項

- 第 22 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 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O分計算。
-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 分為限。
- 第 24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 第 25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6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國外	
考生以	□大陸 □香港或澳門地區	學歷參加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貴校114學年度	碩士在贈	钱專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繳交:

- 一、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國外、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證明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 二、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
- 1.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1份。
- 2.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1份。
- 3.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1份。
-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須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補繳上述各項文件並繳驗學位證書<u>正本</u>,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E

# 【附錄四】工作經歷證明書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_	年月	日					
報考系(所)班別	ı]:	系 (	所)			オ	<b>午職</b> 專班
	·({						<u> </u>
理給電話・(ロ)	(1	义)	行動	<b>的</b> 電話	•		
服務機構全銜	服務部門/職稱	服務走	已迄時間			招生班》 關證明:	別規定之 文件
		自民國		月起			
		至民國	_年)	月止			
		小計	.年	_月			
		自民國	_年)	月起			
		至民國	_年/	月止			
		小計	_年	_月			
		自民國	_年	月起			
		至民國	_年)	月止			
		小計	.年	_月			
		自民國	_年)	月起			
		至民國	_年)	月止			
		小計	_年	_月			
		自民國	_年/	月起			
		至民國	_年	月止			
		小計	_年	_月			
		自民國	_年)	月起			
		至民國	_年/	月止			
		小計	<u>_年</u>	_月			
歷年及現職之服	合計:共計年 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惟須達報考	之招生班別	規定			
2.本證明書	.順序檢附工作經 使用時請自行影E	牛附繳,不得補	1件或另寄	,未繳			में °
本人保證以上所載	內容均屬實,如有	「不實,願負 <b>一</b>	切法律責任	壬,概	無異議	,特此聲	
此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進修學院招生	委員會					
老			<b>足</b> 岡		在	В	П

## 【附錄五】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報考系所班	學系	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ul><li>、並提出相關佐證,經報考系所 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li></ul>		
	員、於專科或高級中等學校	擔任專業及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 技術教師者。 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技		
申請認定格(請勾選)	且須有5年以上之工作經歷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2.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3.擔任上市(櫃)公司經理□4.擔任資本額或年營業額董事長或總經理之重要※應繳文件:最高學歷證明	,並符合以 位內外重要考言 理級以上主萬 達 2 千職 管理層、身分	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 或重要管理層職務5年以上者。 (上之非上市(櫃)公司負責人、		
	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相 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對 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相 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	證明或具體 票準」第九條 業學歷,其畢 機關或專業評 同級同類學	學證文件。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 (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 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		
籍,並負法律			取消報考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報考人簽名:		
 (以下考生勿填)					
審查階	段	審查結	果		
報考系所初	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理由 □				
	系所主管札 □審查通過	亥章:	,年月日		

學年度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 【附錄六】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低收入戶報考者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名 □不分組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 組 別 報考班別 組 宅(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公( E-mail (務必填寫) 報名費繳費帳號(務必填寫)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帳號: 退費帳號 (擇一填寫,限 本人帳戶) 郵局:局號: 帳號: (簽章) 申請人: 年 月 ※注意事項: 1. 報考者須先完成報名手續,再填寫本表,連同以下資料裝入信封(請自備,信封封面 註明:內附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證件),於 114年3月6日(郵戳為憑)前寄達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1) 中低收入戶報考者減免報名費申請表/低收入戶報考者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 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 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 本校審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後,審查結果將以E-mail通知;符合資格者,於 114年4月30日前將退還款項匯入報考者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以下考生勿填)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 審 查 人 核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退還100%報名費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退還60%報名費 □不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

## 【附錄七】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退費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含手機)	
報考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組別 [	□不分組。	0
	1.□同一帳號重複繳費。			
	2. □已繳費但未進行網路作業	程序。		
	3.□繳錯報名費用,並已重新	「申請繳費帳號_		•
申請	4.□未通過資格審查。			
退費原因	5.□報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			
	*1~4項須扣除資料審查及相關			
	申請退費筆,每筆		扣除資料審查	及相關作業處理費
	200元),共計新台幣			
序號		密碼		
繳費帳號	99597-	]	繳費日期: 繳費金額:	年月日 元
退費帳號 (金融機構與	金融機構:銀行	· 分	行帳號:	
郵局請擇一	亚加州,	1	<u></u>	
填寫,限本 人帳戶)				
MIK)	郵局:局號:		號:	
	(請依序浮貼金融機 >	《稱或野向仔溥封曲 孚貼處	7 彩本)	
		孚貼處		
•••••			•••••••	
申請人:	(簽章	:) 年	月 日	1

## ※注意事項:

- 1.申請日期:113年12月1日~114年3月31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2.審查通過後於114年4月30日前統一匯款退費。

## 【附錄八】身心障礙考生面試應考需求申請表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面試應考需求申請表

			准考	- 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組 別	□不分組。 □。	
考生姓	名	1	生 別	□男	□女
通訊地	址				
緊急聯絡	人	I.	絲絡 電話		
障礙類	別	<ul><li>□ (輕度、中度、重度)視障</li><li>□ (輕度、中度、重度)肢障</li></ul>	□ (輕度 □其他 <u></u>	、中度、重度)聽障	
考生應考需求項	頁目	考生自填需求〕	頁 目	審查結	果
提早入	場	□是(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場。	準備) □否	□是	□否
延長時	間	□是 □否		□是 延長分鐘	□否
自備輔	具		製桌椅 他	□是	□否
身心院試	礙場	□是 □否(一般試場)	應試)	□是	□否
其	他			□是	□否

## 附註:1.申請對象及繳驗文件: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考生(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2.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限時掛號**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收,逾期不得申辦。
- 3.延長應考時間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以上方式由本校特教系依各考生之功能性 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考生簽名	

## 【附錄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規範

113年10月23日 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時,考生於面試期間,如因下列情形而無法親自到本校 參加實體面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視訊面試申請:
  - (一)因就學、工作因素居住離島或境外地區者。
  - (二)因突發重大傷病者。
  - (三)因疫情須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參加實體面試者。
- 二、考生欲申請視訊面試者,應於面試日期三天前填寫「視訊面試申請表」併同證明文件, 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向招生系所提出申請,其審核結果由招生系所以電子郵件或電 話通知考生。
- 三、申請視訊面試獲審核通過後,將由招生系所排定視訊面試時間,考生須依報考系所之指 定時間進行雙方連線測試。視訊面試當天,於面試開始 30 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經測 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開始。
- 四、正式視訊面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 5 分鐘 (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 分鐘後考生仍未能連線應試者,視同缺考,不得要求補行面試。
- 五、考生自備視訊面試設備及環境規範如下:
  - (一)可視訊之設備及麥克風,確保網路通暢、光線充足,保持上半身入鏡為原則。
  - (二)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考生須接受試務人員或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 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並配合出示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附 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提供查核後,始得開始進行。
  - (三)如因考生之視訊、音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面試者,面試成績以缺考計, 不得要求延長面試時間或擇期補考。
- 六、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與實體面試一致。視訊面試過程須全程錄影 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 七、若因網路連線問題,且經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 者,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 八、如有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考試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九、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範經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十】視訊面試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万土姓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報考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組別	□不分組。 □
申請理由	□ 因就學、工作因素居住離島或境 □ 因突發重大傷病者。 □ 因疫情須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參加		原因:
檢附證明 文件	□ 境外或離島居住或工作證明。 □ 重大傷病:以突發重大傷病為原 □ 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證明。 □ 其他:	則,須有醫療	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 : : : : : : : : : : : : : :	田本人單獨應語	试・絶無仕何外力介入或協
實,將依「 定辦理,絕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記無異議。 無異議。 範大學		
實,將依「 定辦理,絕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記無異議。 無異議。 範大學	<b>式試場規則及違</b>	
實,將依「定辦理,絕此致 國立彰化師 事 请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記無異議。 無異議。 範大學	t	規處理辦法」及簡章相關規 年月 日 生系所。
實定 此 國 意、、 事請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記無異議。  範大學  考生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日期三天流  太「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表	t	規處理辦法」及簡章相關規 年月 日 生系所。
實,將依「定辦理,絕此致 國立彰化師 事 请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記無異議。  範大學  考生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日期三天流  太「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表	t	規處理辦法」及簡章相關規 年月 日 生系所。
實定 此 國 意、、 事請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記無異議。  範大學  考生之  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日期三天  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	t	規處理辦法」及簡章相關規 年月日 生系所。 見範」進行視訊面試。
實 定 此 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記無異議。  範大學  考生之  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日期三天  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	t	規處理辦法」及簡章相關規 年 月 日 生系所。 見範」進行視訊面試。

## 【附錄十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日	日		編號:		
姓 名				報考班別		碩士在職專3	班
准考證號碼				報考組別	□不分組。	0	
複	查	項	且	原來得分	複查	至得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申請成績複查科,共計新台幣元。 一律使用金融卡ATM轉帳到玉山銀行彰化分行,受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 生專戶,轉入銀行代碼:808 帳號:0336440000495,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填寫金融卡帳號的末4碼: 轉帳日期:以便核對							
複查回覆事	項:						
					回覆日期:		

### ※注意事項:

- 1.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114年4月28日 (以郵戳為憑)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表:姓名、報考班別、報考組別、准考證號碼、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 3.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 4.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 【附錄十二】申訴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郵遞區號(必填)	聯絡電話	住宅電話:( ) 行動電話:
報考班別		上在職專班	
申			
訴			
事			
由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Н
丁酚八双石以盖羊。	1 即日別・	_¬ _	/1	

### 備註:

- 1.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或於考試過程中認為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者,得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惟有關成績複查等簡章明定事項,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2.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本招生委員會(500 彰化市進 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 期不予受理。
- 3.有關試務作業之申訴事項,除必須提請本招生委員會審議者外,原則上於收文後 14 日內逕以書面答覆。

## 【附錄十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



###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 【自行開車】

#### ●中山高速公路:

- 一、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 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 直行經台塑生醫健康悠活館(原台化工廠)、 7-11後,至進德路左轉即可抵達。
- 二、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 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 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路(台一線)直行 ,至進德路右轉即可抵達。

####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轉中彰快速道路 (台74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 彰南路(台 14 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塑生醫 健康悠活館(原台化工廠)、7-11後,至進德路左 轉,即可抵達。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台中方向, 「台中客運」101路線,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 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 ●高鐵:

搭乘臺灣高鐵,於台中(烏日)站下車,轉乘以 下公車路線,至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 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 1.「彰化客運」6936台灣好行-鹿港祈福線
- 2.「彰化客運」6933、6933A台中-鹿港線
- 3.「員林客運」6737[台中-大城-西港]線
- 4. 「員林客運」6738 [台中-芳苑-王功]線

###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各大眾運輸工具之網 頁及現場公告為準

####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 【自行開車】

####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 、中山路,右轉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後、師 大路,即可抵達。

####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 (台74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74甲線,右轉縣道139線,即可抵達。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三民路)搭乘「彰化客運」2路公車往「保四」方向,於彰化師大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 ●高鐵

搭乘臺灣高鐵,於台中(烏日)站下車,轉乘以下公車路線,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公路"路線說明。

- 1.「彰化客運」6936台灣好行-鹿港祈福線
- 2.「彰化客運」6933、6933A台中-鹿港線
- 3. 「員林客運」6737[台中-大城-西港]線
- 4.「員林客運」6738 [台中-芳苑-王功]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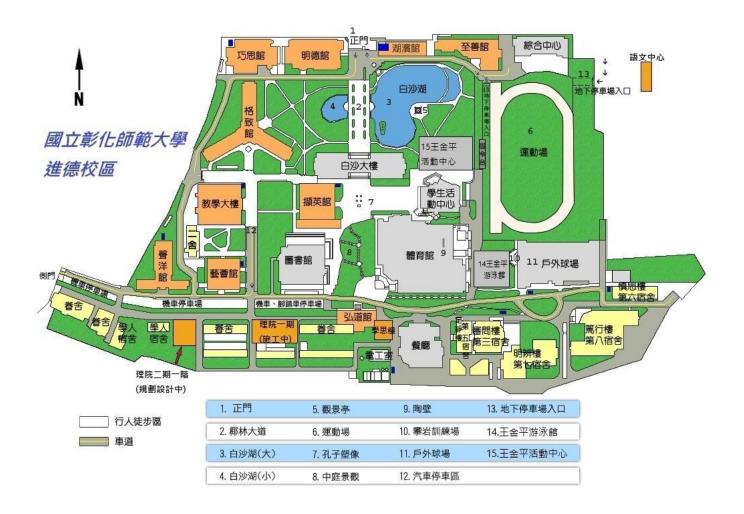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各大眾運輸工具之網 頁及現場公告為準

## 【附錄十四】進德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Jin-De Campus, Address: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500207 Taiwan,R.O.C 電話:04-7232105



## 【附錄十五】寶山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208 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Bao-Shan Campus, Address: 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500208 Taiwan,R.O.C 電話: 04-7232105

